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香港商意力速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西澤聖敏

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

故俊暘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萬1,439.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按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10年4月2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（下同）28.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4,605元（計算式： $28.2 \times 21,439.9 = 604,60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6,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黃翊芳